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9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丁○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戊○○

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）。查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即債務人辛○○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就被代位人辛○○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變價分割，依被代位人辛○○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原告與被代位人辛○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辛○○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2,950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被告陳羽芊係未成年人，原告

01 起訴狀未列載其法定代理人，應併予補正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4 法 官 盧 亨 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彭蜀方

10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遺產	核定價額	原告主張債務人辛○○之應繼分	訴訟標的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219,000元	6分之1	203,167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建物	298,700元	6分之1	49,783元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252,950元				
核定價額依據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（南司簡調字卷第31頁）				